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拟审议的《关于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本次参与竞标拟对外投资积极布局“大数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_____

邱文溢：_____

李致堂：_____

2016 年 9 月 9 日